

法務部主管機密項目(八十九年五月修訂)

政風司

- 一、 發掘及查處中之政風(含檢舉)案件及資料。
- 二、 公務人員貪瀆不法資料卡。
- 三、 具敏感性之危害或破壞機關安全事件之調查、處理。
- 四、 違規或洩密案件之調查、處理。
- 五、 專案保密計畫(措施)。
- 六、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。
- 七、 政風人事業務部分，參依人事業務主管機關(全國機關在銓敘部、行政院所屬機關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)統一訂定之規範辦理。